

—研發天才跳槽的隱憂—

長期以來，我國企業面對商業機密外洩問題，通常採取與員工簽署「禁止競爭行業條款」（簡稱「競業條款」），要求員工離職後，一定期間內不得至同質性高的公司任職，否則須承擔違約金。2013年《營業秘密法》通過，企業可對離職員工提告「侵害營業秘密罪」，惟因該罪刑不重，又屬告訴乃論，企業通常是以刑事告訴，達成民事賠償目的，致嚇阻效果有限。

近年隨著陸企積極誘吸我國高科技人才，立法院日前通過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及《國家安全法》修正案，新增「經濟間諜罪」及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外流處罰條款，期遏止科技人才及核心技術外流。修法後，不僅大幅提升刑度（5至12年有期徒刑、5百萬到1億元罰金），同時因事涉國家安全，自非屬告訴乃論。

總體來說，透過修法可望緩減科技人才外流問題，然對於極少數頂層高階技術者來說，即使明知行為觸法，在挖角者開出代為賠償違約金、斥資為其打官司等條件下，可能依舊有恃無恐，成為漏網的「經濟間諜」。

因此，在法制面修法完成後，同步加強國家安全防護教育，以臺籍人才赴陸任職後，多有遭「用完即丟」、「免洗」待遇、升遷發展機會受限，以及在陸實際薪資往往不如帳面薪資等案例，向科技從業人員說明，或許稍能減緩赴境外就業趨勢。「經濟間諜」產生的根本原因，仍是人們心中的經濟盤算，要改善仍得從政策面著手，思考如何以國家力量扶助半導體這項我國重要的產業。

【文章擷取-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